

概述

除非福尔哈贝传动技术 (太仓) 有限公司另有书面明确约定, 否则由福尔哈贝传动技术 (太仓) 有限公司 (“福尔哈贝”) 以卖方或供应商身份与中华人民共和国 (“中国”) 境内或中华人民共和国香港特别行政区内的任何其他缔约方 (“采购方”) 订立的所有合同, 均适用本《通用供货条款与条件》 (“通用条款”) 之规定 (福尔哈贝与采购方以下合称 “双方”, 单独各称 “一方”)。福尔哈贝只会按照其发出的书面订单确认函与本《通用条款》规定供货。采购方的任何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及采购方任何不同于本《通用条款》、与《本通用条款》有冲突或附加的条款, 在此均予以明确否定和排除。采购方的任何一般条款和条件, 以及采购方任何不同于本《通用条款》、与《本通用条款》有冲突或附加的条款, 即使在采购方的订单被接受的情况下, 以及/或者在上述条款没有被明确否定或排除的个别情况下, 也不得成为合同的组成部分, 除非福尔哈贝在个别情况下明确书面同意接受采购方的上述条款。采购方确认同意下述条件的最晚时间点为采购方履行订单并接受福尔哈贝供应的货物之时。

1. 价格

1.1 除非福尔哈贝另有书面说明, 福尔哈贝的价格为《国际贸易术语解释通则2020版》规定的完税后交货价格 (DDP), 包含增值税与包装费在内。但是不包括以下各项: (1) 对货物进行任何安装、组装, 并提供任何相关现场服务与/或维修保养所致费用; 及 (2) 指导与培训采购方与/或其员工使用货物所致一切费用。

1.2 采购方只可以以不涉争议或既决 (即由终局、不可上诉且有约束力的判决最终决定) 的费项抵扣价款。

1.3 购买价格的50%应在福尔哈贝接受采购方的订单并且福尔哈贝已经相应通知了采购方的时候支付。剩余50%的购买价格应当在货物已经准备完毕可以发货并且福尔哈贝已经相应通知了采购方的时候支付。若在收到发票后10天内仍未支付应付款项, 则采购方有权拖欠付款, 福尔哈贝有权暂停或者取消相应批次的交货及任何后续交货除非且直至采购方支付了所涉款项, 并有权按 “每拖欠一日, 计收欠款万分之四” 的标准索要违约利息。福尔哈贝实际蒙受的损害金额更高的, 还有权就此要求赔偿。若采购方无故扣减相关折扣或违约利息, 则应就此等扣减所致的一切损害向福尔哈贝作出赔偿。如采购方在经福尔哈贝催告后14天内仍未履行付款义务, 福尔哈贝则还有权终止现有合同。

2. 交货时间

2.1 若就交货时间有约定, 交货时间自福尔哈贝订单确认函发出之日起计。只有当下列条件全部满足时, 福尔哈贝才须按时交货: 1) 福尔哈贝及时收到采购方提供的单证; 2) 福尔哈贝及时收到所需的所有许可证与放行单; 3) 相关方案及时得以澄清并获批准; 4) 采购方遵守约定的支付条款并履行其他义务。如果没有及时满足上述必要条件, 则将合理延迟交货期限。截至交货日, 若货物已离开福尔哈贝厂房或者已备妥待发运, 且福尔哈贝已就此通知采购方, 则视为福尔哈贝已遵守交货时间按时交货。

2.2 倘若出现本《通用条款》所指的不可抗力情形, 交货时间应当适当延后。福尔哈贝将货物备妥待发运或提货后, 货物变质或损失的风险由采购方承担。允许分批交货。

2.3 如果采购方未在指定地点与时间提取货物, 且并非本《通用条款》所指不可抗力情形所致, 采购方仍应支付相关合同规定的到期应付款项。福尔哈贝可将未提货货物进行储存, 但所涉风险与费用应由采购方承担; 随后福尔哈贝应当书面告知采购方在收到通知后14日内提取货物。如果采购方未在此期限内提货, 福尔哈贝有权终止相关合同, 并就因采购方没有提货致使蒙受的一切损失或损害向采购方提出索赔。

3. 保留所有权

3.1 在采购方付讫货物买价之前, 福尔哈贝保留所供应全部货物的所有权。付讫货物买价之前, 采购方无权出售福尔哈贝所供应的任何货物, 亦无权以其他方式对所有权已保留的货物进行处置, 尤其是无权将上述货物用于质押或转作抵押物。货物中属于福尔哈贝财产的物品若遭任何侵权, 采购方应就此通知福尔哈贝, 不得有不当延误。如果采购方违反其对于福尔哈贝承担的付款义务, 或采购方违背双方就保留所有权一事约定由其承担的上述义务, 全部买价的余款立即到期应付。遇此情形, 福尔哈贝有权要求采购方退回货物, 并将货物备妥待由福尔哈贝收回, 所涉费用全部由采购方承担。采购方无权占有货物。福尔哈贝主张损害赔偿的权利不受影响。

3.2 准许采购方对所有权保留的货物进行加工或改造, 以及将这些货物与其他物品合成。采购方应以福尔哈贝的名义对货物进行加工或改造。经上述加工、改造或合成而制成的物品, 采购方特此将其所有权让给福尔哈贝, 并且经上述加工、改造或合成而制成的物品应归福尔哈贝直接所有。经过加工、改造或合成后的物品应视为所有保留货物。若所有权保留货物经加工、改造或与非福尔哈贝财产的其他物品合成, 采购方特此将如此加工、改造或合成而制成的物品享有的共有所有权让给福尔哈贝, 且福尔哈贝应对制成的新产品享有共有所有权, 享有的比例为: 经加工、改造或合成的所有保留货物的价值在新产品价值中所占的比例。权利主张中归福尔哈贝所有的部分, 其优先级高于任何其他权利主张。

3.3 若福尔哈贝要求保留货物所有权, 或者收回所供应的货物或将之质押, 此不构成撤销或终止相关合同。若收回货物, 福尔哈贝有权在事先给予警告并设定合理期限后, 自由处置货物并将其变现。变现所得收益应在扣除合理金额的变现费用后, 用于抵销福尔哈贝索赔的款项。

4. 缺陷责任

4.1 到货时, 采购方应检查收到的货物有无缺陷, 是否与合同约定的质量、数量与规格一致, 不得有不当延误。如有任何明显缺陷, 采购方应立即 (最迟应在收货后7日内) 通知福尔哈贝; 至于隐蔽缺陷, 采购方应在发现后7日内 (最迟应在福尔哈贝将货物交付采购方后1年内) 书面上报福尔哈贝。否则视为货物符合合同要求且采购方已接受货物, 并且不得就货物不符合规定之处提出任何索赔。若福尔哈贝就特定货物书面给予了产品保证期, 则不论该保证期比上述为一年期的通知期长还是短, 均以该产品保证期为准。

4.2 采购方应向福尔哈贝提供调查投诉的机会, 尤其应向福尔哈贝提供据称受损、有缺陷或其他方面不合格的货物与包装材料, 供福尔哈贝检查。若采购方没有按此规定行事, 福尔哈贝则无需对缺陷或其他方面不合格的货物承担责任。只有在紧急情形下 (如: 运行安全存在风险、或为避免损失高得不成比例, 出现这些情形时, 采购方应立即向福尔哈贝报告), 或者在福尔哈贝没有履行修补缺陷的义务的情形下, 采购方才可自行或安排第三方修补缺陷, 并要求福尔哈贝补偿合理并经证实的必要费用。

4.3 福尔哈贝有义务在合理期限之内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由福尔哈贝自行酌情决定), 所涉费用由福尔哈贝承担。更换的货物属于福尔哈贝一方的财产, 应归于福尔哈贝。

4.4 在投诉合理的情况下, 对于修理或更换所致的直接费用, 福尔哈贝应承担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 (包括运输) 所产生的合理且经证实的费用。要求修理或更换有缺陷的货物时, 采购方应自费拆卸/拆除非有缺陷的货物, 并自费重新组装/重新安装或更换后的货物。采购方应自行承担自身所致费用。采购方应当承担其就货物缺陷提出的不合理投诉所需的所有组费与差旅费。对于因采购方或第三方任何不当修改或修理作业所致一切损害, 福尔哈贝概不承担任何责任。

4.5 对于修理或更换货物所致费用 (尤其是运输费用、在途费用、人力物力成本), 若这些费用是因随后将货物运往采购方所在地以外的其他地方所致, 采购方不得要求福尔哈贝偿付上述费用, 但是如果该等运输符合双方约定的合同指定用途的则予除外。

4.6 为免生疑问, 福尔哈贝不对因以下原因导致货物蒙受的损害承担责任: 货物自然损耗、采购方或第三方使用不当或不正确、不符合合同指定的用途、组装或试运行中的

过失、过度使用、不当改动/改进/修理作业、或处理中的过失或疏忽, 且并非福尔哈贝的过失。

4.7 采购方不得以货物不符规定为由, 或者就上述范围以外的任何其他合同责任提出索赔, 尤其是不得就直接或间接损失或损害 (包括伴随而生或相应而生的损害, 无论有何法律依据) 提出索赔。但对福尔哈贝造成的的人身伤害或因福尔哈贝的重大疏忽或故意造成的财产毁损, 则不适用上述规定。

5. 产品责任

5.1 倘若有一方按照强制性适用的、关于产品责任的法律法规 (例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侵权责任法》) 或与产品责任有关的中国或外国的其他任何强制性适用的法律法规规定) 针对福尔哈贝提出索赔, 如果且只要相关缺陷的责任在于采购方, 采购方应当使福尔哈贝免于承担该等索赔, 并使福尔哈贝不受该等索赔之损害。遇此情形, 采购方亦应使福尔哈贝无须承担任何费用, 并使福尔哈贝不受其损害, 上述费用包括需采取的召回措施与/或需发布的公开警示所致费用以及法律费用 (包括诉讼费与律师费)。

5.2 在使用任何货物的过程中如果出现任何风险, 或者采购方知悉产品存在任何缺陷, 采购方均应立即通知福尔哈贝。若福尔哈贝召回货物或者就货物发布任何警示, 采购方应提供福尔哈贝所需的任何及一切协助, 并采取福尔哈贝要求的一切合理措施。采购方只有在事先征得福尔哈贝的书面许可后, 才可召回货物或发布警示或采取任何其他纠错行动。

6. 知识产权

6.1 福尔哈贝 (在不受限制的情况下) 保留其对货物享有的各项专利权与任何其他知识产权、福尔哈贝的各项商标和商号以及对其图纸与其他文件所享有的著作权。

6.2 采购方不得自行或使他人抄袭全部或部分货物, 亦不得怂恿第三方抄袭货物。采购方不得使用福尔哈贝的任何技术说明、专有技术或技术、或任何知识产权, 以直接或间接地制造在技术、设计、外观或功能上与货物一致或相似的外观品。

6.3 采购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注册或安排他人注册福尔哈贝商标或标志, 也不得注册或安排他人注册会造成混淆的相似商标或标志。采购方不得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以其自身名义或者以任何第三方的名义直接或间接申请登记注册与货物的技术、设计、外观或功能有关的任何专利或任何其他知识产权。

6.4 合同到期或终止后, 上述义务仍应适用。

6.5 倘若有任何第三方提出主张, 声称货物侵犯了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采购方应迅即书面通知福尔哈贝, 福尔哈贝应当协助采购方对该等主张提出抗辩。事先未征得福尔哈贝书面许可, 采购方不得就主张事项达成和解, 并只有在与福尔哈贝紧密配合的情形下才应与第三方进行磋商。

6.6 若法院终审裁定或仲裁裁决最终认定货物构成侵权, 且禁止使用货物, 福尔哈贝应为采购方取得继续使用货物的权利, 或者将全部或部分货物更换为不会侵权的货物, 或对其进行改动, 使之停止侵权。

6.7 现声明: 福尔哈贝就侵犯知识产权承担的责任, 以上述规定为限。只有在上述补救无法施用或根据合理判断预计采购方不会接受上述补救的情况下, 采购方才有权立即终止合同。

7. 保密

7.1 采购方承诺: 采购方与其员工、代理人及分包商将会充分尊重福尔哈贝的商业秘密 (即任何不为公众所知、能够产生经济效益的、对其他所有人具有实用价值的因而予以保密的技术和管理信息)、技术说明、知识产权、专有技术、业务管理、管理诀窍、生产信息、营销信息、客户名单、销售与财务信息、或任何其他专有信息的机密性。采购方承诺: 对于因合同关系而从福尔哈贝取得的或向采购方传达的所有信息, 采购方均视为之保密信息; 不会将该等信息披露给任何人 (可向向其员工披露, 但以有必要知悉的员工为限, 并且采购方应确保这些员工知晓并遵守本《通用条款》规定的保密义务); 只将该等信息用于根据合同履行其义务及按照合同规定使用货物的情形; 不会为自身利益或为任何第三方利益发生使用该等信息。但是, 此项义务不包括以下信息 (1) 在合同谈判开始前已为采购方合法占有的信息; 或 (2) 已为公众知悉或在随后某一日 (非因本条款遭违反) 转由公众知悉的信息; 或 (3) 第三方向采购方传达或披露的信息, 该第三方不但合法占有该等信息并且有权披露该等信息。

7.2 若主管监管机构要求披露上文定义的保密信息, 采购方可予以披露, 但在披露之前, 采购方应以书面形式合理提前通知福尔哈贝, 并尽合理努力以可保护其保密性质的方式予以披露。收到上述通知后, 如福尔哈贝希望采取行动对可能作出的披露加以反对或限制, 或希望就需要披露的信息寻求保护令, 采购方向福尔哈贝提供任何所需的合理协助。

7.3 双方之间的合同关系届满或终止后, 本条规定的义务仍具效力。

8. 不可抗力

8.1 若一方由于直接且仅归咎于不可抗力的原因而无当履行其合同对其规定的义务, 应就所产生的该等事件书面通知另一方, 不得有不当延迟; 并在30天内向另一方提供一份说明书或证明书, 就构成不可抗力之情形作出说明或证明。

8.2 不可抗力指下述任何一种事件: 地震、风暴、洪水、火灾、其他天灾、时疫和紧急卫生状况 (例如严重急性呼吸综合征和2019冠状病毒病)、战争、暴乱、公众骚乱、罢工或停工 (包括福尔哈贝二级供应商遭遇的罢工或停工)、政府行动或无法控制的、并且在合理情形下无法防止与避免发生的其他事件。

8.3 发生不可抗力事件时, 任何一方因其不履行或迟延履行使另一方蒙受的任何损害、额外成本或损失均不承担任何责任。声称遭受不可抗力的一方应采取合理措施降低或消除不可抗力的影响, 并在尽可能短时间内尝试重新履行其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之各项义务。若该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后果无法在发生之后6个月内得以补救, 双方应视乎不可抗力对合同履行造成的影响协商决定修改或终止合同。

9. 适用法律与争议的解决

9.1 本《通用条款》以及福尔哈贝和采购方之间的合同关系, 均受中国法律管辖、适用中国法律并据其解释, 除非个别情况下双方另有明确书面约定。特此明确排除适用《联合国国际货物销售合同公约》(CISG)。

9.2 本《通用条款》与/或相关合同 (包括成立与否、效力与终止等) 产生或与之有关的的所有争议, 均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若在争议发生后30日内无法解决, 仅应将争议提交中国国际经济贸易仲裁委员会 (“贸仲”) 上海分会, 根据贸仲当时生效的仲裁规则进行裁决。仲裁地点为上海。全部仲裁程序均以英文进行。

9.3 仲裁庭由3名仲裁员组成。由双方各自指定1名仲裁员。第三名仲裁员担任首席仲裁员, 由前述2名仲裁员共同指定。若一方在收到仲裁委员会的仲裁通知书后1个月内没有指定仲裁员, 或者前述2名仲裁员在各自获指定后的1个月内无法就首席仲裁员人选达成一致, 由贸仲上海分会主任指定相关仲裁员或首席仲裁员。

9.4 仲裁裁决为终局裁决, 对双方均具约束力。除非仲裁庭另有裁决, 否则仲裁费由败方承担。可向对于仲裁裁决具有司法管辖权的任何法院申请执行仲裁裁决。仲裁期间, 双方应继续履行本《通用条款》与相关合同项下未涉争议的条文规定。

10. 其他

10.1 如果本《通用条款》任何条文由于任何原因属于无效或日后不再有效, 其他条文的效力不应受此影响。双方应当拟定新的条文取代无效条文, 而新条文与原有条文的经济目的应当尽量保持一致。

10.2 本《通用条款》以中文与英文书就。两种文本具有同等效力与约束力。倘若两种文本之间出现歧义, 应以英文本为准。